



Loeb Smit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ayman Islands | Hong Kong

Legal Insights

英属维尔京群岛孵化基金的主要特点与优势

英属维尔京群岛《2020 年修订版证券与投资业务（孵化基金及认可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引入了“孵化基金”制度，为初创投资管理人设立采用开放式投资策略的基金并建立基金管理业绩记录提供了一套简化机制。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较为成熟的投资基金类别（例如专业基金、私人基金或公众基金）相比，《条例》项下的孵化基金制度不受其中若干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约束。

孵化基金的主要特点

孵化基金的主要特点如下：

1. 投资者总人数不得超过 20 名（资深私人投资者）。
2. 每名投资者的最低初始投资额为 20,000 美元。
3. 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 20,000,000 美元（如超过该上限，基金须转换为其他类型的基金）。
4. 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经提出申请，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FSC”〕可酌情批准进一步延长存续期限，延长期最长为 12 个月）。
5. 提供载有投资者风险警示的条款摘要即可，无须编制发行备忘录。
6. 基金须编制财务报表，并于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向 FSC 提交，但该等财务报表无须经过审计。
7. 自 FSC 收到申请之日起满两日后即可开始经营业务。

孵化基金的主要优势

孵化基金具备英属维尔京群岛其他类型开放式基金所享有的多项共同优势，同时亦具有若干独特优势，因此对初创投资管理人尤其具有吸引力。该等优势包括：

- i. 为初创投资管理人提供受监管的平台，使其能够完善投资策略并建立可核实的基金管理业绩记录。
- ii. 投资管理人能够在领先的离岸司法管辖区，通过管理受监管基金展示其投资表现及管理能力，而其设立及运营成本远低于在岸司法管辖区的同类基金。
- iii. 与其他较为成熟的开放式基金相比，通常具有更短的设立及启动周期。
- iv. 适用相对宽松的“轻触式”监管制度，须履行的监管义务较少。
- v. 对服务机构的配置要求较少，孵化基金无须委任投资管理人、审计师、行政管理人或托管人即可运营（但基金须就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作出适当安排，其中包括确保基金财产得到适当隔离的相关措施）。
- vi. 无须编制发行备忘录，仅须提供投资者风险警示及有关投资策略的信息。

有效期及转换

如上文所述，设立孵化基金的目的，是为新兴投资管理人提供一个启动平台，使其能够逐步发展和完善投资策略，并将全部资源投入基金规模的增长及基金管理业绩记录的建立。初始两（2）年有效期（以下简称“有效期”）届满后，如孵化基金拟继续以孵化基金的形式开展业务，则须至少在其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 FSC 提交书面申请，表明其拟将有效期延长一年。FSC 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批准该项延期申请。如 FSC 未批准延期，或孵化基金被认为不具备转换的可行性，则该基金必须采取以下其中一项措施：(a) 根据《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进行自愿清算；或(b)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从而不再具有共同基金的资格。

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某些触发事件（例如基金资产净值已经超过或接近超过 20,000,000 美元），致使孵化基金必须转换或升级为私人基金、认可基金或专业基金。拟转换为专业基金的孵化基金，无须要求其现有投资者追加投资款项，以满足专业基金所有投资者均须为专业投资者且每名投资者的最低初始投资额不得低于 100,000 美元的规定。孵化基金转换为专业基金后，该项要求仅适用于新加入该基金的投资者。

[E: gary.smith@loebsmith.com](mailto: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mailto: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mailto: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mailto: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william.yang@loebsmith.com](mailto:william.yang@loebsmith.com)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mailto:vivian.huang@loebsmith.com)
[E: yun.sheng@loebsmith.com](mailto:yun.sheng@loebsmith.com)
[E: faye.huang@loebsmith.com](mailto:faye.huang@loebsmith.com)
[E: frost.wu@loebsmith.com](mailto:frost.wu@loebsmith.com)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关于 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 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 BVI 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内

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

- 投资基金

并购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银行与金融

企业

公司治理与监管合规

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与 Web3

私募股权与创投

公司破产与重组

保险与再保险
- 物流、航运与航空

商业纠纷与诉讼

金融科技与加密货币

破产重组与企业复苏

知识产权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信托与家族办公室

公司服务与清算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



IFLR1000
Recommended Firm



TOP TIER FIRM
Legal500
Client Satisfaction



FinanceAsia Achievement
Awards 2025
Best Structured Finance
Deal of the Year (HK)



With Intelligence
HFM Asia Services
Awards 2024
Best Offshore Law Firm
Client Service



PRIVATE EQUITY WIRE
US AWARDS 2023, 2025
Law Firm of the Year:
Fund Domicile



HEDGEWEEK
US AWARDS 2025
Law Firm of the Year:
Client Servic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ayman Islands | Hong Kong

Learn more about our multi-awarded services